

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
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

(2026)鲁1725执865号

编号	财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或 数额	单位	备注
1	梳棉机	SQFA231A	8	台	2012
2	粗纱机	JWF1425	2	台	2012
3	细纱机	FA506	30	台	2012
4	自动络筒机	72锭	1	台	2013
5	自动络筒机	60锭	2	台	2013
6					
7					
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
被执行人（或其他成年家属）（签名）
在场人员（签名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6年3月4日



执行人员（签名）
书记员（签名）

彭亚博
杨波

2026年3月4日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执行人，一份随查封裁定书存卷。

(鄂东高)高抵字(2024)第0930011号抵押合同项下

动产抵押清单

抵押单位名称: 山东省邹城县圣鹏纺织有限公司

编号: 0330011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出厂日期及使用年限	已使用年限	权属状况	存放地点	抵押物的价值		
								原值	成新率%	净值
1	棉纱机	S0FA231A	8	2012		山东省邹城县圣鹏纺织有限公司	公司院内	610000.00	5	320000.00
2	并条机	FA306A	4	2012		山东省邹城县圣鹏纺织有限公司	公司院内	280000.00	5	140000.00
3	粗纱机	JM1125	2	2012		山东省邹城县圣鹏纺织有限公司	公司院内	500000.00	5	250000.00
4	细纱机	FA506	30	2012		山东省邹城县圣鹏纺织有限公司	公司院内	3600000.00	5	1800000.00
5	自动络筒机	72锭	1	2013		山东省邹城县圣鹏纺织有限公司	公司院内	1500000.00	5	750000.00
6	自动络筒机	60锭	2	2013		山东省邹城县圣鹏纺织有限公司	公司院内	2600000.00	5	1300000.00
合计								9120000.00		4560000.00

注:
1. 抵押人(保证)对该抵押物拥有所有权, 且设定抵押时该抵押物未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。
2. 抵押人对该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已认可。
抵押人(公章):

抵押权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
2024年9月20日

2024年9月20日

2024年9月20日

